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 赎回价格：100.372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7 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3 月 17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0 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3 月 20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6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3726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6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7.10 元 / 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72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0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726=100.372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17 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3 月 17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0 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3 月 20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98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17 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3 月 17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3 月 20 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3 月 20 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72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10 日收盘价为 191.89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铜、铝、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一年，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铝、橡胶等原材料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6,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6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制造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铜、铝、橡胶等是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适当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水平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

（二）交易金额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拟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上述金额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铜、铝、橡胶等。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且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9,635,54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9,635,54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133,82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 6 名，分别为：陈国华、陈静波、张宪新、张宪标、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元玺"）、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华宜"）。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69,635,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0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实际控制人"陈静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亚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亚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亚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4）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亚光股份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亚光股份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亚光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8）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宪新"、"张宪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本人不会因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控股股东关联方"温州元玺"、"温州华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企业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9,635,54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国华	34,949,800	26.12	34,949,800	0
2	陈静波	13,544,000	10.12	13,544,000	0
3	张宪新	7,185,344	5.37	7,185,344	0
4	张宪标	4,790,229	3.58	4,790,229	0
5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968	4.22	5,642,968	0
6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200	2.63	3,523,200	0
合计		69,635,541	52.04	69,635,5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9,635,541
合计		69,635,54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635,541	-69,635,54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184,459	69,635,541	133,820,000
股份合计	133,820,000	-	133,8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5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25.8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共用额度）（注 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注 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9.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25 号），为江西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景旺电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58163828X3		
成立时间	2011-09-22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688.89	612,521.86
	负债总额	294,488.96	226,571.89
	净资产	405,199.92	385,949.97
	营业收入	385,114.89	433,812.18
	净利润	58,175.58	85,36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江西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景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6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2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30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09%；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 10.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0 号）核准，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65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6,361,8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85.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816,624.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格"）在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7 月，公司、盖格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0710240000001181	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南京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2,49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次账户注销后，公司、盖格与招商证券及南京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 一 00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 SAVOYE 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公司 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A.（以下简称"SAVOYE"）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予及框架方案的约定，SAVOYE 公司的董事会于近日已完成对首批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 SAVOYE 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激励计划的总体规模、激励模式及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等。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 SAVOYE 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SAVOYE 董事会于当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确定了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并于近日认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进行首次授予。

二、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主体：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 SAVOYE。

授予对象：本次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并获授权益的核心人员共计 3 人。均为经 SAVOYE 董事会认可的、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并且符合 SAVOYE 股权激励的前置要求条件。

激励方式：根据框架方案，本次授予采取公司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免费股份和股份期权相结合的方式。

授予数量：本次合计授予激励对象 SAVOYE 的免费股份权益 8,700 股（面值为 1.04 欧元 / 股的普通股），占 SAVOYE 增资后总股本的 0.34%。

授予价格：免费股份的对价为 0 欧元 / 股。

股份来源：SAVOYE 新发行的股份。

归属 / 行权安排：自授予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根据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及考核条件一次性归属，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将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经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权益在摊销年限内对子公司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子公司业务发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2、可能存在 SAVOYE 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存在授予股份期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接受授予或其他等导致其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实施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在摊销年限内无重大影响。但该等费用在 SAVOYE 摊销年限内会仍减少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4、可能存在因子公司所在地政策、法规或其他原因，导致影响股份授予或归属实施进展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SAVOYE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决议文件。

2、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确认函。

3、股权激励归属通知函。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10 日